

## 十一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（若有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镇原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镇原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2024年东西部协作天津市财政援助资金项目乡村振兴人才提升培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原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2024年东西部协作天津市财政援助资金项目乡村振兴人才提升培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庆阳市因特职业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11.1084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.9102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(标的名称) 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(人)，营业收入为/(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/(万元)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

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庆阳市国特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4年10月08日

